

证券代码：002760 证券简称：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##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716,7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1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716,7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41%。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志坚律师、代侃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含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

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76,4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1,716,72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0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志坚律师、代侃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